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部分问题尚在编写、讨论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 2022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